

#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中法〔2020〕116号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对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 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 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关于对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的实施办法（试行）》经院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给予印发，请各部门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1日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防止法院领导干部及法官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政治部是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的主管部门。政治部应当适时更新任职回避人员名单，将名单抄送立案庭、审管办、监察处。

第二条 本院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从事律师职业的，该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向本院政治部报告。

第三条 本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一)担任三亚市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

(二)在三亚两级法院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

第四条 在选拔任用干部时，不得将符合任职回避条件的人员作为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的拟任人选。

第五条 在招录补充工作人员时，应当向拟招录补充的人员释明本规定的相关内容。

第六条 符合任职回避条件的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应当自本规定生效之日或者任职回避条件符合之日起三十日内主动向政治部提出任职回避申请，政治部按规定报请院党组研究为其另行安排工作岗位，确定职务职级待遇。

第七条 符合任职回避条件的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没有按规定主动提出任职回避申请的，院党组按照有关程序免去其所任领导职务或者将其调离审判执行岗位。

第八条 应当实行任职回避的省管领导干部、省委组织部管理干部和市委管理干部，院党组应当分别向省委、省委组织部、市委提出为其办理职务调动或者免职等手续的建议。

第九条 符合任职回避条件的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形给予批评教育、诫勉、组织处理或处分：

(一)隐瞒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情况的；

- (二) 不按规定主动提出任职回避申请的;
- (三) 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规避任职回避的;
- (四) 拒不服从组织调整或者拒不办理公务交接的;
- (五) 具有其他违反任职回避规定行为的。

第十条 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采取隐名代理等方式在三亚两级法院从事律师职业的,应当责令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辞去领导职务或者将其调离审判执行岗位,其本人知情的,应当根据规定从重处理。

第十一条 因任职回避调离审判执行岗位的,其任职回避情形消失后,可以向政治部申请调回审判执行岗位,政治部按程序报院党组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立案庭在立案环节要对案件代理人进行核对,属应回避的,应告知代理人回避(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终止其代理本案诉讼服务。同时,向本院政治部、监察处通报该情况,按上述第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由审管办牵头,与政治部、监察处组成检查组每季度抽查一次回避人员代理三亚两级法院案件情况。对不认真执行本规定、不认真核对,造成违规代理的,按规定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发现以隐名代理等方式代理案件的,按上述第十条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对各牵头部门、检查部门负责人和检查工作人员因工作不落实、不尽职尽责，造成工作失误或产生不良后果的，由组织人事、监察督察部门或机关党委根据情形给予批评教育、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规定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规定所称从事律师职业，是指担任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设立人，或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律师身份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是指领导班子成员及审判委员会委员。

本规定所称审判执行人员，是指立案、审判、执行、审判监督、国家赔偿等部门的领导成员、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院党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报：省高院审务督察办、省高院监察局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